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 罚决（2024）46号

当事人：隆尧县尧晟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MA0D8XGA6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维波

地址：隆尧县固城镇火连庄村村西

本机关于2024年9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4年9月9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依法对隆尧县尧晟塑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见到企业负责人后，当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该公司是一家塑料薄膜制造及销售的企业，产品是塑料薄膜，原材料是聚乙烯和聚丙烯颗粒。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治污设施正常开启，车间内气味刺鼻，通过查看该公司治污设施，发现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表面一层附着物，过滤棉严重堵塞，导致治污设施吸力减小，吹膜机在作业时产生的废气不能有效收集，造成废气明显排放，收集效果差。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频照片、企业手续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4年9月21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大气类序号40，对该公司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1）已在密闭空间或

者设备中进行，以及已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达到治理效果的1%-10%的5%，(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5%的5%，(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4)配合检查0%，(5)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综合取值10%，合计 $10\% \times 200000 = 20000$ 元(贰万元整)。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金华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0月15日

